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彭楚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楚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，此為最高法院邇來統一之見解。據此，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彭楚皓，合先說明。

(二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4為附表

01 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
02 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
03 編號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
04 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刑度之
05 外部限制，衡以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（均為詐欺案
06 件）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，且附表編號2至4
07 所示之罪均係於同年月所犯，並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
08 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
09 制及等情狀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1 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14 法官 張明道
15 法官 吳定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芝凌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